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四種。

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元)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 (月計)	收費金額 (月計)	收退費 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日間照顧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含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全日托	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				免收	本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
	整月全日托	不分失能程度	2,500	6,800	340		
失智照顧型	一般戶			25,000	833	25,000	1.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住宿費及餐費，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以日計算退費。
	中低收入戶			15,000	500	15,000	
	低收入戶			8,000	267	8,000	
	臨托				1,000		
養護型	一般戶			20,000	667	20,000	1.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住宿費及餐費，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以日計算退費。
	中低收入戶			10,000	334	10,000	
	低收入戶			5,000	167	5,000	
	臨託				800		